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丰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21-DSJS-G2025-000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丰县城市管理局的丰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丰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制造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816.750618万元，资产总额为8458.3218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英保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